

中華大典



說文解字總部



總部目次

概述部	九一一
釋例部	九八三
部首部	一一一三
引證部	一一八三
注釋部	一四四九
校勘部	一七四一
古籀篆部	三二六三
古文分部	三二六七
籀文分部	三三六一
篆文分部	三四〇九
新附新補部	三四六七

概述部

提要

一、本部收錄概述《說文解字》的資料，相當於《說文解字總部》的緒言。以下各部則收錄《說文解字》各個專題的研究資料。

二、本部依次設立以下緯目：

- (一) 題解：收錄解釋《說文解字》書名的資料。
- (二) 論說：收錄論述《說文解字》的性質、特點、價值、局限及政治方法的資料。
- (三) 傳記：收錄許慎生平事跡的資料。
- (四) 紀事：收錄反映《說文解字》對後代學術產生影響的資料。
- (五) 著錄：收錄《說文解字》成書經過、版本等資料。
- (六) 藝文：收錄關於《說文解字》的韻文資料。
- (七) 雜錄：收錄許慎其他著作和《說文統系圖》等資料。
- (八) 圖表：收錄《說文解字·木部》《口部》殘卷影印資料。

目次

題解	九一五
論說	九一六
傳記	九二九
紀事	九五六
著錄	九六一
藝文	九七〇
雜錄	九七二
圖表	九七六

題解

唐·張參《五經文字·序例》後漢許叔重，收集籀篆古文諸家之學，就隸爲訓注，謂之《說文》。

五代·林罕《字源偏傍小說·序》《六藝之一錄》卷二六九 漢太尉祭酒許慎，取其形類作偏傍條例十五卷，名之曰《說文》。

明·陳大科《刻說文解字序》宋·李燾《說文解字五音韻譜》許氏之書僅僅曰說文，曰解字，何也。夫語有之；削畫爲文，孳乳爲字，矢諸口爲聲，叶諸音焉爲韻。蓋相生而然矣。

清·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卷一五下 《說文解字》皆微辭也，於文言說，於字言解者，互言之。說者，說釋也。解者，判也。

又一書之名惟見沖《奏》中。既曰說文，又曰解字者，古曰文，今曰字。言文、字以眈古文、籀文、小篆三體，言說解以全眈指事、象形、形聲、會意、轉注、假借六書。【略】說，釋也；解，判也。後世從省，但目爲《說文》。

清·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卷五〇下《說文解字附說》許氏《自序》：蒼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；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觀此可知本書命名之義。

清·程際盛《說文引經考·敘例》獨體爲文，合體爲字。鄭夾漈言之。六書象形、指事，按《周禮疏》引曰處事。文也；會意、諧聲、轉注，字也；假借者，文與字也。此許氏所以既曰說文，又曰解字也。

清·席世昌《席氏讀說文記·說文解字第一》說，釋也。文，錯畫也。解，判也。字，乳也。許君《後記》云：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，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字者，言孳乳而浸多也。許君合古今象形之文、形聲之字而詮釋之，判別之，以存古義，通俗用也。文創于古人，字浸益于後世，其數靡窮。文無不古，說其義而已。字則浸多而亦浸失其本，必判解之以挽俗而復之古也。故文曰說，字曰解。許君著此書之全指，盡

于此矣。

清·王筠《說文釋例》卷一《六書總說》此書名以《說文解字》者，說其文解其字也。《通志》曰獨體爲文，合體爲字是也。

又《文選》薛綜注引《許氏記字》，非《說文解字》別有此名也。緣各卷首題云漢太尉祭酒許氏記，孫、鮑二本尚存此語，毛本皆作許慎記。故薛氏云然。蓋尊之，故不書其名，猶《毛詩》題云漢鄭氏箋也。當依許沖《表》加南閣二字，茂堂說是。

又《說文句讀·說文解字第十五》漢太尉祭酒許慎記十四篇皆有此文，固皆後人所加，而其加已久，故薛綜目此書爲《許氏記字》也。

清·許瀚《攀古小廬全集·說文解字答問》許叔重《說文解字敘》曰：依類象形謂之文，形聲相益謂之字。文與字固有別矣。又云：此十四篇，五百四十部，九千三百五十三文，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。又以篆爲文，解說爲字。蓋對言之，則獨體曰文，合體曰字。散言之，則文字可通用也。說者，釋也。解者，判也。文獨體，故宜說；字合體，故宜解。即此四言，已寓正名之義焉。

清·吳善述《六書約言·自序》漢儒許叔重《說文解字》十四卷，存古跡於篆變爲隸之後，存古義於經說紛歧之中，於字學經學厥功甚鉅。說文者，說字之形；解字者，解字之義。每字先解字，後說文。而書名《說文解字》者，以義從形生也。後人但稱其書爲《說文》，非是。

清·曹應鐘《昭敬覽館稿·說文解字說》許君作《說文解字》，即以此四字名其書。四字者，兩事也：一曰說文，一曰解字。說文者，說其字之文；解字者，解其字之誼。如一字云：惟初太始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。此渾言之，即說即解也。元，始也，爲解字；从一，兀聲，爲說文。天，顛也，至高無上，爲解字；从一大，爲說文。又東云動也，解字也；从木，官溥說从日在木中，說文也。工，巧飾也，此解字；象人有規巨也，與巫同意，說文也。據此，則說文自說文，解字自解字，兩不相蒙也。說文解字，必雙舉而並稱，明矣。乃今之人，無不阮索尋繹而求通其誼者。若云阮索尋繹而說其文，千百中一二耳，然則稱其書但當呼之曰解字。乃不曰解字，而競呼之曰說文，是不用其所用，

而用其所不用。顧名思義，亦奚取邪。作《說文解字說》，以諗天下之解字不說文者。

論說

北魏·江式《論書表》《魏書·術藝傳·江式》 首一終亥，各有部屬。

包括六藝羣書之詁，評釋百氏諸子之訓，天地山川、草木鳥獸、昆蟲雜物、奇怪珍異、王制禮儀、世間人事，莫不畢載。可謂類聚羣分，雜而不越，文質彬彬，最可得而論也。

北齊·顏之推《顏氏家訓·書證》 客有難主人曰：今之經典，子皆謂非。《說文》所言，子皆云是。然則許慎勝孔子乎。士人撫掌大笑。應之曰：今之經典，皆孔子手迹耶。客曰：今之《說文》，皆許慎手迹乎。答曰：許慎檢以六文，貫以部分，使不得誤，誤則覺之。孔子存其義，而不論其文也。先儒尚得臨文從意，何況書寫流傳耶。必如《左傳》止戈爲武，反正爲乏，皿蟲爲蠱，亥有二首六身之類，後人自不得輒改也，安敢以《說文》校其是非哉。且余亦不專以《說文》爲是也，其有援引經傳與今乖者，未之敢從。【略】大抵服其爲書，矚括有條例，剖析窮根源。鄭玄注書，往往引其爲證。若不信其說，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。

晉·衛恒《四體書勢》《晉書·衛恒傳》 及許慎撰《說文》，用篆書爲正，以爲體例，最可得而論也。

唐·封演《封氏聞見記》卷二《文字》 後漢和帝時始獲七千三百八十四字，安帝時許慎特加搜采，九千之文始備，著爲《說文》。凡五百四十部，皆從古爲證，備論字體，詳舉音訓，其鄙俗所傳涉于妄者，皆許氏之所不取，故《說文》至今爲字學之宗。

宋·徐鉉《說文解字篆韻譜序》 及程邈作隸而人競趣省，古法一變，字義浸謬。先儒許慎患其若此，故集《倉》《雅》之學，研六書之旨，博訪通識，考於賈逵，作《說文解字》十五篇，凡萬六千字。字書精博莫

過於是，篆籀之體極於斯焉。

宋·蘇軾《東坡集·書篆籀後一首》 余嘗論學者之有《說文》，如醫之有《本草》。雖草木金石各有本性，而醫者用之，所配不同，則寒溫補寫之效隨用各別。而自漢以來，學者多以一字考經，字同義異，皆欲一之。彫刻采繪，必成其說，是以六經不勝異說，而學者疑焉。

宋·朱熹《朱子文集》卷四《答呂伯恭書》 不讀《說文》，訓詁易謬。

宋·樓鑰《班馬字類序》 古字不多，率假借以爲用；後世浸廣，隨俗更改，多失造字之意。此好古者所歎也。以史籀之大篆，或云書法已壞，其書俗惡，已不可言。以叔重之《說文》而云野陋淺薄，謬妄欺世，後之字書又可知矣。

元·吾丘衍《閭居錄》 韻書之作，實本于《說文》之諧聲字。如瓏籠濃豐倪靡霍廬鑑份份邛駢等類，皆以龍豐尼非盧分干爲諧聲，而韻書分析爲各韻。若能依《說文》諧聲之法別爲通韻，則《毛詩》《楚辭》、古賦、《選》詩之韻了然可知。若作唐人律詩，當止用近韻。

元·李文仲《字鑑·序》 後漢和帝命賈逵修理舊文，於是許慎集篆籀古文諸家之書，質之於逵，作《說文解字》，體包古今，首得六書之要。其於字學，處《說文》之先者，非《說文》無以明；處《說文》之後者，非《說文》無以法。故後學所用，取以爲則。

明·宋濂《文憲集》卷五《篆韻集鈔序》 許氏竊患之，采史籀、李斯、揚雄之書，博訪通人，兼考之於賈逵，然後集爲《說文》之書。當是時，去古猶近，遺文宜可徵，故其說最有據依。所謂部端五百餘字，蓋《倉頡篇》云。嗚呼，向非許氏，六書之學，其不微且絕耶。李陽冰生於唐代，去許氏則遠矣，雖號宗其書，輕肆臆說，妄加排斥。內史頗以爲恨，作《繫傳》四十卷而反正之。謂之《傳》者，欲尊之如經也。內史之後，惟吳興道士張有尊之之意畧同。許氏之學遂如金科玉律，爲世之法程。間嘗獲習其書，美則美矣，而重復闕逸尚多有之，古籀三文亦疑呂忱參入其間，今世之所存者未必皆許氏之舊，然則繹之正之，有賢者作，不能不盡心於斯也。雖然，《說文》其至矣乎。

明·徐官《古今印史·說文》許氏《說文》、字書之祖。文公攷訂經書，輒以此爲據，用是引證處甚切。

明·趙宦光《說文長箋·自序》經世之業，不出傳經。經不考文，膚謬闕註。世儒欲明經以敷化，考文以通經者，捨許氏無書。

明·楊慎《六書索隱·序》至後漢許叔重著《說文》十四篇，五百四十部，本《蒼頡》之篇。九千三百五十三字，則秦篆之全。其所載古文三百九十六，籀文一百四十五，軒周之跡猶有存者。重文互體六百二十二，則上有孔子說，楚莊王說，韓非說，左氏說，下有淮南說，司馬相如說，董仲舒說，衛宏說，楊雄說，京房說，劉歆說，杜林說，賈逵說，桑欽說，傅毅說，官溥說，譚長說，王育說，尹彤說，張林說，王顯說，周盛說，（逮）（逯）安說，歐陽僑說，甯嚴說，爰禮說，徐巡說，莊都說，咸宗古人，不雜臆見，可謂有功小學矣。

明·方以智《通雅》卷首一《音義雜論·說文繫論》庚元威云：「許慎穿鑿賈氏，乃奏《說文》。同時鄭氏即駁之，何待少溫、漁仲、辛泉、合溪、子才、敬甫輩乎。孫、徐尊許，尤多回穴。姑槩論之，以俟明者。有草無亭，有紗無妙，有類無類，無蹤而通作獵，猶有說也。有瀏鐺而無劉，漢姓可遺但訓殺乎。無妥而綴从妥，無春而有𡗗，𡗗即春，春、蠢从之。無蹤而《車部》有輓，無跬而《走部》讀若跬，無鷗而有鷗，與專切，則是鷗，《說文》亦不載鷗。無希而《禾部》有稀，俛、免皆免聲而無免，各部引𡗗聲而無𡗗，即非紕繆，豈無傳訛。其他通用異筆，輒乃複載而複訓之。鼓毀、鬲變不應爲二。此猶字子、晉自耳。漢令作歷或作曆，與鬲變同。鞠分爲五，鞠籀、鞠趨、鞠。企別爲四，企全、舉踵也；歧，多指也；歧，頃也。（踏）〔踏〕又有趙造，𡗗又有𡗗，引《書》爲證。徐本覲復有脈，踐有銜，𡗗，涅涅雙從，兩吁重出，變攀訛變，發鳩無凍，楊去奢。按《水經》無凍，惟漳出上黨長子發鳩山。娶婉何分于婉，孚保互引古文。其解字立義更多牽強：麥爲金生火死，從來有穗，从（文）（攴）。逐爲遯走。類从逃省。白爲合爪。止爲取象于艸。勞爲焚火燒門。舟竟兩岸爲互。變形登天爲眞。至孫、徐之妄析造音，尤不知所據矣。古自傳疑，抄或錯簡，必爲曲說何益。《說文》本多幟令所加，雲勝所注，宋僧。楚金所繫，今皆遺失，固當因他

書搜集之，備參攷也，守殘何爲。

清·顧炎武《日知錄》卷二一《說文》清·黃汝成集釋 自隸書以來，其能發明六書之指，使三代之文尚存於今日，而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，許叔重《說文》之功爲大，後之學者一點一畫莫不奉之爲規矩。而愚以爲亦有不盡然者。且以六經之文，左氏、公羊、穀梁之傳，毛萇、孔安國、鄭衆、馬融諸儒之訓，而未必盡合，況叔重生於東京之中世，所本者不過劉歆、賈逵、杜林、徐巡等十餘人之說，〔略〕。而以爲盡得古人之意，然與否與，一也。五經未遇蔡邕等正定之先，傳寫人人各異，今其書所收，率多異字，而以今經校之，則《說文》爲短，又一書之中有兩引而其文各異者。如汜下引《詩》江有汜，漚下引《詩》江有漚，漚下引《書》旁救僇功，漚下引《詩》赤烏己己，擊下引《詩》赤烏擊擊。後之讀者，將何所從，二也。鄭玄常駁許慎《五經異義》，《顏氏家訓》亦云《說文》中有援引經傳與今乖者，未之敢從。流傳既久，豈無脫漏，即徐鉉亦謂篆書堙替日久，錯亂遺脫不可悉究。今謂此書所闕者，必古人所無，別指一字以當之，如《說文》無劉字，後人以鑄字當之，無由字，以粵字當之，無免字，以繞字當之。改經典而就《說文》，支離回互，三也。今舉其一二評之，如：秦、宋、薛，皆國名也。秦從禾，以地宜禾，亦已迂矣。宋从木爲居，薛从辛爲臯。此何理也。《費誓》之費改爲菜，訓爲惡米。武王載旆之旆改爲坡，訓爲厝土。威爲姑，也爲女陰，毆爲擊聲，因爲故廬，普爲日無色。此何理也。貉之爲言惡也，視犬之字如畫狗，狗，叩也，豈孔子之言乎。訓有則曰不宜有也，《春秋書》曰有食之。訓郭則曰齊之郭氏，善善不能進，惡惡不能退，是以亡國，不幾於勸說而失其本指乎。居爲法古，用爲卜中，童爲男有臯，裏爲解衣耕，弔爲人持弓會毆禽，辱爲失耕時，臯爲束縛捋捋，罰爲持刀罵詈，勞爲火燒門，宰爲臯人在屋下執事，冥爲十六日月始虧，刑爲刀守并井，不幾於穿鑿而遠於情理乎。武翌師之而制字，荆公廣之而作書，不可謂非濫觴於許氏者矣。若夫訓參爲商星，此天文之不合者也。訓毫爲京兆杜陵亭，此地理之不合者也。書中所引樂浪事數十條，而他經籍反多闕畧，此采摭之失其當者也。今之學者能取其大而棄其小，擇其是而違其非，乃可謂善學《說文》者與。《後周書》：黎景熙，其從祖廣，太武時

爲尚書郎，善古學，嘗從吏部尚書崔玄伯受字義，又從司徒崔浩學楷篆，自是家傳其法，景熙亦傳習之。頗與許氏有異。可見魏晉以來傳受亦各不同。

清·王夫之《說文廣義·發例》十三經、諸子、《史記》《漢書》皆在《說文》之先，而所有文字《說文》多缺，不知許氏何以如爾其略。篆所本無，則六書所取無可考質。

清·焦袁熹《六書例解敘》自篆籀閎度，隸文日繇，在昔制作精意僅存許慎《說文》，而世罕窺睨。

清·姚子莊《正字通序》以余觀《說文》拘聲形，撫籀篆，牽附司馬相如、譚長、杜林說，不盡合六書本義。諸所引《易》《詩》《書》《春秋傳》《語》《孟》，與《石經》今文牴牾甚。它文同分部義同複訓，往往燭亂見聞，鄭康成業著論攘排之。

清·程德治《說文廣義·例》《說文》爲字書之祖，雖採揚雄、賈逵之長，而叔重氏實集其成。蓋自許氏之書出，而前此諸家皆廢矣。

清·王鳴盛《蛾術編》卷一五《六書大意》清·廷鶴壽案 文字之學與訓詁之學，各專一家。《說文》雖兼訓詁，然以文字爲主；《爾雅》通釋文字，卻以訓詁爲主；不可猥并。且鄭樵《六書略》攻擊《說文》不遺餘力，王柏、程端禮、戴侗、周伯琦一班妄人，隨聲附和，【略】甚而至于樓鑰《班馬字類敘》云叔重《說文》野陋淺薄，謬妄欺世。愚謂此輩何足責。

又《十七史商榷》卷八二《三蒼說文字林》《舊唐書·志·小學類》：《三蒼》三卷，李軌等撰，郭璞解。李軌，當作李斯。又《三蒼訓詁》二卷，張揖撰。《說文解字》十五卷，許慎撰。《字林》十卷，呂忱撰。愚案：《三蒼》說詳二十二卷。史籀所作《史篇》十五篇，西漢時著於功令，學僮能諷，乃得爲史。建武雖亡其六，殘本尚存，今《唐志》遂不載，則已亡矣。竊疑魏晉南北朝人好古者多，何以致亡。據《漢志》，《三蒼》多取《史篇》文字，然則《史篇》即在《三蒼》中，士子以其不必兩習，故亡耳。然《三蒼》故在也。呂忱，晉人，《晉書》無傳，其爵里可攷者，《北史》三十四《江式傳》，延昌三年，式上表稱晉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呂忱，而《隋書·經籍志》則云弦令。其《字林》卷數，江式云六卷，已與《舊唐志》不同，封演《聞見記》第二卷《文字篇》又作七卷，《新唐·藝文

志》又作十卷，《宋史·藝文志》又作五卷。其作書之旨，江式云：尋其況趣，附託許慎《說文》，而案偶章句，隱別古籀奇惑之字，文得正隸，不差篆意也。封演云：呂忱案羣典，搜異字，撰《字林》，亦五百四十部，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。諸部皆依《說文》，《說文》所無者，是忱所益。張參《五經文字·序例》云：許叔重收集籀篆古文諸家之學，就隸爲訓注，謂之《說文》。後有呂忱，又集《說文》之所漏略，著《字林》五篇以補之。《說文》體包古今，先得六書之要。有不備者，求之《字林》。自注云：若桃欄、逍遙之類，《說文》漏略，今得之於《字林》。就江式、封演、張參說尋之，規模約略可睹。《新唐書·選舉志》云：凡學館諸生，九經外，讀《說文》《字林》《三蒼》；凡書學，《石經》三體限三歲，《說文》二歲，《字林》一歲。張參亦云：今制，國子監置書學博士，立《說文》《石經》《字林》之學，舉其文義，歲登下之。唐時三書與蔡邕《石經》並立學課士如此。《宋史·藝文志》雜亂無章，誠難深據，姑就攷之。此《志》已無《三蒼》，則《三蒼》亡於宋，然猶有《字林》，不知何時又亡之。尚幸《說文》巋然特存，若有神物護持。學者未通此書，不得其門而入，不見宗廟之美、百官之富。

又《唐以前音學諸書》小學有二：首文字，次聲音。論其根本，聲音原在文字之前；論其作用，必以文字爲主，聲音反在所緩。蓋二者皆易變亂，但文字實，聲音虛，既從實處捉定，聲音雖變不怕。唐以前字學書存者尚多，而《說文》之存，尤爲斯文之幸。能通《說文》，得其門而入，可與言學矣。【略】文字雖易變，《說文》不亡，則字學常存，此書殆將與天地無終極，字不虞其變也。

又《說文解字正義敘》《說文解字詁林補遺》前編上 凡訓詁當以毛萇、孟喜、京房、鄭康成、服虔、何休爲宗，文字當以許氏爲宗，然必先究文字後通訓詁，故《說文》爲天下第一種書。讀徧天下書，不讀《說文》，猶不讀也。但能通《說文》，餘書皆未讀，不可謂非通儒也。

清·戴震《戴東原集》卷三《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》《說文》所載九千餘文，當小學廢失之後，固未能一一合於古。即《爾雅》，亦多不足據。姑以《釋故》言之：如台、朕、賁、畀、卜、陽、予也。台、朕、陽，當

訓予我之予；賚、畀、卜，訓賜予之予，不得錯見一句中。孔、魄、哉、延、虛、無、之、言、閒也。郭氏注云：孔、穴、延、魄、虛、無，皆有閒隙，餘未詳。考之《說文》：哉，言之閒也。言之閒，即詞助。然則哉、之、言三字，乃言之閒。言爲詞助，見於《詩》《易》多矣。豫，射，厭也。郭氏注云：《詩》曰：服之無射。豫未詳。豫，蓋當訓厭足，厭飫之厭；射，訓厭倦、厭憎之厭。此皆掇拾之病。

其解釋《詩》《書》，緣詞生訓，非字義之本然者，不一而足。然今所有傳注，莫先《毛詩》，其爲書又出《爾雅》後。《爾雅》：杜甘，棠；梨山，檣；榆白，粉。立文少變。杜，澀甘，棠，而名類可互見。杜，赤棠；白者，棠，以棠見杜；杜甘，棠，以杜見棠。《毛詩》：甘棠，杜也。誤。粉，白榆也。不誤。杜甘曰棠，梨山生曰檣，榆白曰粉。朱子《詩集傳》於《陳·東門之粉》云：粉，白榆也。本《毛詩》。於《唐·山有藍》云：榆，白粉也，殆稽《爾雅》而失其讀。其他《毛詩》誤用《爾雅》者甚多，先儒言《爾雅》往往取諸《毛詩》，非也。

若《說文》，視《爾雅》《毛詩》固最後，沿本處多，要亦各有師承。《爾雅》：以衣涉水爲厲，繇帶已上爲厲。《說文》：砾，字又作瀦，省用厲。履石渡水也。引《詩》深則砾。《詩》之意，以水深必依橋梁乃可過，喻禮義之大防不可犯。若淺水則褰衣而過，尚不需衣。酈道元《水經注》云：段國《沙州記》：吐谷渾於河上作橋，謂之河厲。此可證橋有厲之名。《衛詩》淇梁，淇厲並舉，厲固梁之屬也。就茲一字，《爾雅》失其傳，《說文》得其傳。觸類推求，遽數之不能終其物。用是知漢人之書，就一書中，有師承可據者，有失傳傳會者。

又卷九《與是仲明論學書》考諸篆書，得許慎《說文解字》，三年得其節目，漸觀聖人制作本始。又疑許氏於古訓未能盡，從友人假《十三經注疏》讀之，則知一字之義，當貫羣經，本六書，然後爲定。

清·徐堅《重鈔說文繫傳序》清·王昶《湖海文傳》卷二 秦燔書而文字亡。許氏《說文》之作，所謂迴狂瀾於既倒者也。

清·王昶《春融堂集》卷三二《答許積卿書》閱前後兩札，似研究《說文》之學。近爲此學者，海內約有二十餘人，雖皆嗜古好奇之士，然

有獵取數十百字，漫誇博奧，而詳說絕鮮折衷，指歸究未盡一者不少。竊謂識字所以讀經，《說文》之字非必即同孔子之經也。魯恭王壞孔壁得蝌蚪書，晉不準發魏安釐王冢得《周書》，亦蝌蚪文字，似孔子修六經所書文字皆用蝌蚪。今考史籀《石鼓》《吉日癸巳》及薛氏《鍾鼎款識》《宣和博古圖》所載，如齊侯之鍾、季娘南宮之鼎，並與小篆迥別，乃欲執許氏之文以定五經之文，其果有當否歟。夫六書失傳久矣，今惟許氏《說文》最古，固學人所宜服膺者。然必謂《說文》之文本即孔子之書，用以釋經，且以繩諸家之謬，已恐未然，況許氏之文又爲徐氏所亂乎。婆羅門書兩漢時未入中國，故鄭君箋註第曰讀若某而已。徐氏以漢唐後之切音綴於漢人文字之下，亦寧有當歟。古人韻緩，不煩改字，故往往四聲通用，今徐氏本《切韻》以定音，故如閏字從門，門平聲，乃註如順切；璿字從睿，睿去聲，乃註似沿切。所從之字之音如此，所切之聲如彼，畫四聲爲鴻溝，毋乃益失古人之旨歟。愚常欲作《說文》之學，取羣經所有之字，《說文》所無者共若干，周秦鐘鼎古文所有《說文》所無者又若干，然後總鍾鼎、《說文》，辨其偏旁，審其點畫，以釐其異同。又取《說文》中象形者若干字，諧聲者若干字，形而兼聲者又若干字，其指事、轉注、假借亦如之，俾字體較然，字數劃然。惟公事殷繁，年將七十，精神潦倒，無以勝此。願吾賢少年暇日攷定一書，推見漢以前文字之舊，杜囁喑而息喧曉，庶爲功於經者大矣。

清·程瑤田《通藝錄·說文統系圖跋》《說文》爲治經之圭臬，今天下一童子知之，然實有功於經不淺小也。嘗試檢《說文》以告於人曰：既，小食也，引《論語》不使勝食既。不有《說文》，則將以食氣爲氣息之氣矣。頰，鼻莖也，故《孟子》以蹙頰爲憂容，言蹙其鼻莖。不有《說文》，則將以頰爲額頰之額矣。揲，閱持也，又云匹，四丈也，八揲一匹。不有《說文》，則《易·繫傳》揲之以四，以象四時，不知揲爲閱持，兩手間容五尺矣。荷澤引《禹貢》浮于淮泗，達于荷。不有《說文》，不辨今刊本《尚書》荷作河者爲轉寫之譌矣。禾，嘉穀也。芻，赤苗嘉穀。芑，白苗嘉穀。不有《說文》，則《生民》之詩維糜維芑，雖有《爾雅》《毛傳》赤白苗之釋，已不知其爲嘉穀之禾，而後世更誤爲赤白黍者，益不能

正其非矣。粟，嘉穀實也。米，粟實也。梁，米名也。蓋《儀禮》諸篇簠簋實中之加膳與稷，有貴賤之殊。不有《說文》，則周末秦漢諸說經者不辨梁之爲粟，因誤以粟爲稷。雖以康成之卓識，破先鄭九穀無梁之說，補全經義，而人卒莫之信者，不能正其非矣。稌，糜也。糜，稌也。今北方有糜，農人皆知之爲黍之不黏者。不有《說文》，則人又冒之以爲稷矣。稷，齋也。齋，稷也。林，稷之黏者。今無論北方，即天下人皆呼蜀黍爲林，林其稟爲林稽，雖蚩蚩之氓皆知作林字以記其穀名，而學士大夫反昧焉。不有《說文》，則稷之冒梁於唐以前，冒稌於唐以後者，終古不知稷之本穀，未嘗一歲不生于天地間矣。戈，平頭戟也。戟，有枝兵也。與《考工記》冶氏之制無豪髮差焉。不有《說文》，則人且誤釋《考工》之文矣。璋，射臬也，讀若準。故《周官·司裘》注云：侯以皮飾，其側又方，制之以爲臬。釋文：臬亦作準。而《毛詩》疏引鄭注譌作質，且云質者正也。是鄭注刊本字畫已譌，而尚存其似，《詩疏》更譌，而易其文與義。不有《說文》，則皆莫能是正之矣。荔似蒲而小，根可作刷。今北方束其根以刷鍋。不有《說文》，則李時珍誤以爲馬帚之并，不能正其失矣。如此類者甚繁。蓋《說文》如海，雖亦不擇物而盡納之，然珍奇無所不有，隨手取之，皆足寶貴，非若砭砭之於玉，莠之於苗。然無人知至寶之往往在於是而棄弗顧焉，《說文》自好，終無益於人。治經之士欲不迷於所往，蓋亦難矣。桂君未谷治《說文》，既悉有其珍奇矣，而於數千年若斷若續之緒，理其經，比其編，指其統系，令善畫者圖之。今日者，人人皆知治經，由人皆知遵守《說文》，所謂六書通而經學明也。未谷是圖，提唱許氏之學，蓋欲其綿綿繩繩，流風餘韻久而不衰歇也。

清·朱筠《笥河文集》卷五《說文解字敘》 夫許君之爲書也，一曰世人詭更正文，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；一曰諸生競說字解經，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；一曰廷尉說律，至以字斷法，皆不合孔氏古文，謬於史籀。恐巧說衰辭，使學者疑，於是依據宣王太史籀大篆十五篇，丞相李斯《倉頡篇》、中車府令趙高《爰歷篇》、太史令胡毋敬《博學篇》、黃門侍郎揚雄《訓纂篇》諸書，又雜采孔子、楚莊王、《左氏》《韓非》《淮南子》、司馬相如、董仲舒、京房、衛宏數十家之說，然後成之。又曰：必遵

舊文而不穿鑿。又曰：非其不知而不問。蓋其發揮六書之指，使百世之下猶可以窺見三古制作之意者，固若日月之離天，江河之由地。其或文奧言微，不盡可解，亦必明者之有所述，師者之有所授。後學小生，區聞陋見，不得而妄議已。《易》曰：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。敝其大要，約有四端：一曰部分之屬，而不可亂。《敘》曰：其建首也，立一爲端，據形系聯。引而申之，以究萬原，畢終於亥。是以徐鍇作《繫傳》有《部敘》二卷，本《易·序卦傳》，爲之推原偏旁所以相次之故，使五百四十部一字不紊。今起東既疑韻書，而比類又從字體，便於檢討，實昧聲形。自李燾之《五音韻譜》作，而部分紛然，自亂其例矣。一曰字體之精而不可易。夫篆本異文，而今同一首者，奉、奏、春、秦、泰，是也。篆本同文，而今異所从者，趨從、赴徒是也。【略】从者失从，滋者不滋，自隸一變之，楷再變之，而字體莫之辨識矣。一曰音聲之原可以知。農之从晨，因聲，《玉篇》因、窗同。《考工記·匠人》：四旁兩夾窗。窗，一音恩。徐鍇以爲當從凶乃得聲，非也。【略】一曰訓詁之遺可以補。《易》：其牛掣。掣，一角仰也。《爾雅》：皆踊掣。郭注：今豎角牛也。《書·西伯既戎黎》，戎，从戈，今聲，殺也。不當作戡。戡，刺也。《詩》：涑則砭。砭，从水从石，履石渡水也。在彼淇厲，蒙梁而言，亦此訓也。【略】此訓詁之可據者也。部以屬之，體以別之，音以審之，訓以繫之，文字之事，加諸蔑矣。後之非毀許君者，或摘其一文，或泥其一說，歷代以來，不量與憾，要無足論。惟近日顧氏炎武脩紹絕業，學者所宗，而於是書亦有不盡然之言。竊恐瞽說附聲，信近疑遠，是不可以不辯。

又卷七《桂馥說文統系圖記》 筠聞六書統一而其流別有三：一曰訓詁，許君所謂某也，與某同意，某家說是；一曰聲音，許君所謂某聲，某亦聲，讀若某是；一曰形體，許君所謂从某，或从某象形是。

又 筠竊謂六書者，所以輔史而通經，其道大，非獨一端而已。夫古者治世，必先同文，言不順則事不成，禮樂不興，刑罰不中。遞變而降，列史可得而論焉。若乃君子執經之心，其言之曰：文，心之聲也，苟不通其文，則人人競爲私說，不準某師，至於離經畔道，而古經幾不可讀，承學者所懼也。然其所從人，必自形體始。形體正，然後可以求聲

音。聲音通，然後可以明訓詁。於是乎六書之統系以全，而許君之道尊。

清·姚鼐《惜抱軒筆記》卷三《小學》 凡一家之學，數十年或百年相承，前必有所受，後必有所增。其增而得者雖多，而固不能無失。吾謂許氏《說文》，誠爲字學之精，然謂其無失，則固不然也。

清·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卷五〇上《說文解字附錄》 顧炎武曰：論字者必本於《說文》，未有據隸楷而論古文者也。

又卷五〇下《說文解字附說》 封演《聞見記》：後漢和帝時始獲七千三百八十四字，安帝時許慎特加搜采，九千之文始備，著爲《說文》。凡五百四十部，皆從古爲證，備論字體，詳舉音訓。其鄙俗所傳涉於妄者，皆許氏之所不取，故《說文》至今爲字學之宗。馥案，封氏所云九千之文，謂籀書也。《說文》所載籀文不過百四十餘字，何得言搜采始備。

又《說文》諧聲多與《詩》《易》《楚詞》不合，音有流變，隨時隨地而轉。顧氏《音學五書》舉歷代之音而統同之，茫無畔岸矣。前乎《說文》者三代之音也，後乎《說文》者六朝之音也，《說文》則漢音，竝古音也。

清·戚學標《漢學諧聲·自序》 今天下爭言《說文》，學者以不讀許君書爲恥。

清·錢大昭《漢書辨疑》卷一六 許氏《說文》九千三百五十三文，雖非學僮所諷之九千字，而斟酌篆文，合以古籀，博采通人，信而有證，言小學者無不奉爲準繩矣。

清·王念孫《說文解字注序》 《說文》之爲書，以文字而兼聲音訓詁者也。凡許氏形聲讀若皆與古音相準，或爲古之正音，或爲古之合音。方以類聚，物以羣分，循而攷之，各有條理。不得其遠近分合之故，則或執今音以疑古音，或執古之正音以疑古之合音，而聲音之學晦矣。《說文》之訓，首列製字之本意，而亦不廢假借。凡言一曰及所引經，類多有之，蓋以廣異聞，備多識，而不限於一隅也。不明乎假借之指，則或據《說文》本字以改書傳假借之字，或據《說文》引經假借之字以改經之本字，而訓詁之學晦矣。

清·莊述祖《珍藝室文鈔》卷五《任子田小學鉤沈序》代王懷祖侍御作《許叔重《說文解字》自言叙篆文而合以古籀，《倉頡》正字略具矣。今以《倉頡》《三倉》參校，間有出入，蓋李斯等皆取大篆，或頗省改，謂之小篆，《倉頡》故小篆也。漢間里書師始易以隸，故《藝文志》云：《倉頡》多古字，俗師失其讀。由此言之，《倉頡》已非秦篆之舊，況其它乎。察古籀篆隸之升降，亦可見許氏之功尤在存古文于既絕之後，而不必盡舉以繩漢後晚出之書。時或積微詰詘，反爲俗學所詬病，要歸乎心知其意焉爾。

清·陳鱣《簡莊文鈔》卷六《擬請漢儒許慎從祀議》 臣按，漢儒或通一經，或兼他經，惟許叔重慎及鄭康成二大儒博通羣經。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云：慎性淳篤，少博學經籍，馬融常推敬之。時人爲之語曰：《五經》無雙許叔重。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，于是譌爲《五經異義》，又作《說文解字》十四篇，皆傳于世。夫文字者，經義之本，王政之始。士子讀書，必講求于形聲故訓，而義理出焉。許氏受學賈逵，博采通人，作《說文解字》，其《自叙》云：將以理羣類，解謬誤，曉學者，達神指。其《易》《孟氏》《書》《孔氏》《詩》《毛氏》《禮周官》《春秋左氏》《論語》《孝經》皆古文也。子冲《上書》云：六藝羣書之詁，皆通其意，而天地鬼神、山川草木、鳥獸蟲蟲、雜物奇怪、王制禮儀、世間人事，莫不畢載。然則許氏誠經師之大統，聖門之功臣也。唐貞觀時，增定孔廟從祀者二十二人，鄭康成在其列，許慎不與焉。蓋唐人但知依經注爲師。爾時貢舉之政，凡明書，試《說文》《字林》，其書雖列學官，未嘗專尊許慎。至明嘉靖間，并罷康成從祀，皇朝始復之，而許慎大儒未有議及者。或以康成嘗駁《五經異義》，不知康成注《禮》每引《說文解字》，必偶許叔重字以尊之，與杜子春同例。其駁《異義》也，乃儒者各行其說。若因此致疑，則康成又作《箴膏肓》《起廢疾》《發墨守》三書，彼何休曷爲從祀邪。論者又以《說文》爲字書，無關實學。夫小學本附羣經，與《爾雅》相表裏，向非許氏稽譌其說，分別部居，後之從事經術者，于聲音文字訓詁之學何由以明，安得比于小道目之。今《五經異義》雖已亡佚，學者尚從羣書采摭。而《說文解字》一書具在，固人人之所肄業，有關於實學良多。

許慎之當從祀，無可疑者。

清·孫星衍《重刊宋本說文序》 唐虞三代五經文字，燬于暴秦，而存于《說文》。《說文》不作，幾于不知六義。六義不通，唐虞三代古文不可復識，五經不得其本解。《說文》未作已前，西漢諸儒得壁中古文書，不能讀，謂之逸十六篇。《禮記》七十子之徒所作，其釋《孔惲鼎銘》興舊者欲及對揚以辟之勤大命，或多不詞，此其證也。許叔重不妄作，其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即史籀大篆九千字，故云敘篆文合以古籀。既并《倉頡》《爰歷》《博學》《凡將》《急就》以成書，又以壁經、鼎彝古文爲之左證，得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字。【略】《說文》作後，同時鄭康成注經，晉灼注史，已多引據其文。三國時嚴畯、六朝江式諸人多爲其學。呂忱《字林》、顧野王《玉篇》亦本此書增廣文字。

又《問字堂集》卷四《與段大令若膺書》 微許叔重，則世人習見秦時徒隸之書，不覩唐虞三代、周公、孔子之字，竊謂其功不在禹下。

清·徐養原《說文余正相爲表裏論》 清·趙春沂輯《詁經精舍文集》卷九小學之書，《蒼》《雅》竝稱。《蒼》即《蒼頡篇》，《雅》即《余正》也。《說文》之爲書也，檢以六文，貫以部分，蓋承《蒼頡》之後而變其體例者也。夫《余正》爲詁訓之祖，而《說文》爲字學之宗。先師相傳，具有端委。《說文》讀應《余正》，無不合者。然著作之初意，各有指歸。今欲知其同，必先辨其異也。蓋《余正》主義，《說文》主形。形則偏倚依附，宜溯其原；義則展轉訓釋，務暢其流。故《說文》所釋皆字之本義，而《余正》所訓則借義爲多。假如初、哉、首、基、肇、祖、元、胎、俶、落、權輿，始也。唯初之爲始，是其本義，與《說文》合，其餘皆假借也。又《說文》羅列諸字，雖不見經典者，亦皆載之。《余正》則專爲《詩》而作。故毛公《詩傳》，以詁訓命名，取義於《余正》也。觀《釋詁》之張仲孝友，《釋訓》之如切如磋，直舉全句而釋之。至《釋言篇》中，自貿買也至熾盛也二十三句，皆依《詩》之次第，爲之訓釋，未嘗倒置其言。暮、暮也者，即《采薇》之歲亦暮止也。或有不見于《詩》者，則後人取他經附益之，要未有出六經之外者。故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列《余正》於《五經奏議》之後，此其異于《說文》者也。至若今本《余正》，往往與《說文》抵牾，又自

有故。一則傳寫之淆謬也。術門謂之閱，所以止靡亦謂之閱，以《說文》考之，所以止靡者乃閱也，而非閱也。紅、龍古，其大者歸。葦，薺實。以《說文》考之，歸則薺實也。亦有《余正》不誤而《說文》誤者。禧，告也，而以爲礼吉，是誤告爲吉也。薺，大也，以爲草木到而以薺爲大，是誤薺爲薺也。他如山有草木曰岵，無草木曰屺，則《說文》與《余正》合，而與《毛傳》異。石戴土爲岵，則《說文》與《毛傳》合，而與《余正》異。孰得孰失，有不可得而考者矣。一則字體之竄改也。以務爲致，以啓爲啟，以貢獻之貢爲贍賜，因通借而失之。氤，靜也。《說文》有瘳無氤。其萌蘗蒹。《說文》曰：（夢）（夢），灌淪。鎬侯之爲滿也，牟母之爲鴇也，白蹄之爲鴇也，商何之爲藹也，叔鮪之爲鮪也，刀魚之爲魴也，當互之爲魴也，畱蹂之爲鷓鴣也。見於《說文》注者，猶存古文假借之遺，不特脊令、卑居，《毛傳》爲近古也。今之《余正》增益偏傍，殊失古意，此後儒之誤，非元本然也。且《說文》引《余正》欄欄攢攢，今《余正》竝無其文，則其書之脫誤固已多矣。其顯與《說文》背者，若二足而羽謂之禽，四足而毛謂之獸是也。禽頭與离兕相似，其非羽族甚明。以禽爲羽族，殆起於秦漢之世。《余正》爲叔孫通梁文所增益，將欲釋古今之異言，亦得備存一義耳。由前之異者觀之，異而不害其爲同也；由後之異者觀之，有所以致異之故也。知其所以異，則知其無弗同矣。

清·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六《書舊·民庭徵君》 嘗言許氏《說文》，爲千古第一部書，除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之外無字，除《說文》之外亦無學問也。其精信如此。

清·王紹蘭《小學字解》 《大戴記》云：古者八歲入小學。《周官》：保氏掌養國子，教之六書。鄭司農曰：六書，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也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學童能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，又以古文、奇字、篆書、隸書、繆篆、蟲書六體試之，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、史書令史。吏民上書，字或不正，輒舉劾。元始中，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，各令記字於未央庭中。揚雄取其有用者，作《訓纂篇》，所以續《倉頡篇》者也。按《倉頡篇》創自李斯，其後《凡將》《元尚》《滂喜》諸篇，均失其傳。漢間里書師合《爰歷篇》入之《倉頡篇》中，班固續揚

雄《訓纂篇》作十三篇，凡一百二章，無複字。後漢杜林作《倉頡訓纂》一篇，《倉頡故》一篇，注之。至太尉祭酒汝南許叔重據以撰《說文解字》十四篇，分五百四十部，九千三百五十三文，重一千一百六十三，八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。始於一，終於亥，檢以六文，貫以部分，發明六書之指，使三代之文尚存。於今日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，《說文》之功爲大。六朝好《說文》者，莫如顏之推、江式。其推廣《說文》者，呂忱《字林》已非完帙，顧野王《玉篇》多係後人增益，故唯《說文》爲學者所宗。

清·嚴可均《鐵橋漫稿》卷五《說文翼敘》汝南許君，乃集衆家大成，博問通人，作《說文解字》十四篇，五百卅部，九千三百五十三文。罔羅故籍，窮究萬原。淘汰衰詞，折衷古訓。其先秦以來疑文惑體稍乖六書之誼者，皆覈實之，改定之，發除之。甄豐等體，不復采擇，倉史再生，日月辰耀。孔子未竟之志至此苗頰無餘憾，洵文字之宗，聖之亞者也。後此若呂忱《字林》、楊承慶《字統》、顧野王《玉篇》，凡十餘家，皆席許君成業，蒐討增益，亦足資攷鏡，而其學不選，勢其流而昧其原，徒煩亂耳。有唐而下，略闕《說文》僅一李善，其李陽冰、顏傳經、唐玄度、徐鉉、徐鉉、張有、戴侗、李文仲等，非武斷即固陋，渺能步許君樊衛者。

國朝崇尚經術，鴻儒碩彥，先後挺生，家譚漢學，戶蓄許書。晦冥千年，霽然昭服。然求其淹貫故訓，僅或一二人。餘皆沾憑軼固，狃於成說，未能觀其會通，雖各有所得，難可謂之通才也。夫《說文》者，經典之總龜也。孔子寫六經，河間得先秦古書，皆古文。經師不盡識，故屬讀不同，誤釋亦不少。諸儒漸次是正，其緒論具見於《說文》，而非觀其會通不得也。何者。《說文》皆本字，經典多假借，且以隸寫古籀，而古籀相沿又多疑文惑體，軼出《說文》外十常二三，淺儒昧于形聲，未極古籀之變，泥守本字，失其假借。以此治經，扞格牴牾，在所不免。然此軼出《說文》外十常二三，以形聲求之，《說文》無不有，非遺漏也。即所假借，亦不離本字遠也。唯不知形聲，故不知假借也。夫六書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轉注，厥誼明了。形聲者，據形爲誼，依聲爲讀，左形右聲，右形左聲，上形下聲，下形上聲，隨勢逐易，正反向背，唯變所適。或聲兼誼，或

但取其聲，或省或不省，或取同類爲形，或取聲近爲聲，往往一字而十數異體。《說文》僅收其一，一可包十數也。假借者，或取形近，或取聲近，或取偏旁半字，望文改讀，聲隨詠轉。《說文》列字十數，十數可貫于一也。故會而通之，然後能治經，然後能極古籀之變，而見《說文》之所擇者精，所賅者廣也。

又《說文校議敘》夫《說文》爲六藝之淵海，古學之總龜，視《爾雅》相敵而賅備過之。《說文》未明，無以治經。

清·王玉樹《說文拈字》卷五《校附》三豕渡河，體以文變，於穆不祀，形以聲譌。其羽翼方冊，正賴（無邑）（鯢）氏之鴻文。則凡典墳之所應有，而史傳之所不可無者，當莫不紛然雜陳矣。

又卷七《序志》李斯刪籀，而秦篆興。程邈造隸，而古文廢。羣趨約易，漸失原流。故孝宣崇文，婁徹碩彥。揚雄應詔，亦箸鴻篇。而甄豐、曹喜之徒，頗多省改。爰自賈逵受命而後，而許氏《說文》之學，獨燦然明備矣。夫《說文》者，始一終亥，各有部居。始一者，取道生一之義也；終亥者，取氣盡於亥之意也。大而天地山川，小而蝨蟲草木，常則王制禮儀，變則珍奇怪異，無不羣分類聚，佩實含華，爲文字之圭臬，實藝苑之衿帶矣。

清·段長基《說文拈字跋》《說文》一書所以明經義也，蓋經義之不明，由於文字之不正。《周易》始變於費氏，而卒亂於輔嗣。《尚書》始變於張霸，而卒亂於僞孔。《詩》《禮》《春秋》自唐以來點竄相沿，詮解多謬。賴《說文》去古最近，足以考正，而世每罕習。

清·王引之《王文簡公文集》卷三《王南陔中丞困學說文圖跋》南陔語引之曰：小學之要在訓詁，訓詁之要在聲音。知字而不知聲，訓詁或幾乎隱矣。此無他，聲之中有意也。善學《說文》者，觀字之諧聲而得其意。引之曰：謹受教矣。又曰：欲求古音，舍《說文》之諧聲讀若，奚以哉。其古音同部相諧而同讀者，音之正也；古音異部相諧而同讀者，音之轉也。善學《說文》者，觀其諧聲讀若而古音之同類與其不同類而類相近者，皆可以得之。引之曰：謹受教矣。又曰：許氏曰：字者孳也，言孳乳而浸多也。倉頡以來書契之用廣矣，形聲相益，豈有定數

哉。《說文》之爲書，非以盡天下之字而爲不可增減之書，乃舉其大凡以爲例，使雖有古字不在此者，皆可以類求之。故善學《說文》者，心通其意而不泥于其跡也。引之曰：謹受教矣。退而取五百四十部之文讀之，腦乎其若有合也。既而歎曰：由南陔之言以治《說文》，則聲音文字訓詁一以貫之。不出乎南陔之言，則齟齬讀若與訓之生於聲者，舉不可見矣。雖有字，吾得而識諸。南陔方爲《困學說文圖》以自勵，乃爲述其意如此。

清·陳用光《說文答問疏證序》 余少時嘗喜顧亭林論《說文》之學，謂學者能取其大而棄其小，擇其是而違其非，乃爲善學。誠哉，是言也。叔重生漢東京，去古雖較近，然其未嘗親見制字之人，而承其口講指畫，則與後之人一而已。及後見錢辛楣、王西莊、段懋堂、孫伯淵諸君子皆極尊許氏學，爲之闡述其旨者各有成書，而辛楣之說爲尤善。其謂參、商二字爲連文，叔重非以商訓參，誠足以釋顧氏之疑矣。然視犬之字如畫狗，狗，叩也，其詞不雅馴，顧氏以爲豈孔子之言，錢氏無以難之也。又過信《吳越春秋》弓生於彈，彈起古孝子之言，以爲可證許氏弔從人持弓會毆禽之訓爲可信。夫作《吳越春秋》者，豈果在叔重之前乎，而乃引以爲據乎。吾師姚姬傳先生嘗謂《說文》日在草中爲莫，其說近鑿，用光亦以爲然。《爾雅·釋山》：山西曰夕陽。郭注云：暮乃見日。山之與草高下懸絕矣，山雖未嘗無草，而顧必以日在草中爲訓乎。吾師又謂許氏有功於字學，而未嘗無失小學之義，容有許氏所未詳而漢儒尚有別傳者，其說誠精當。吾謂許氏之學，後儒闡發許氏之學，皆當取其大而棄其小，擇其是而違其非也。

清·程際盛《說文引經考·敘例》 《說文》今本流傳繆訛，如相時憊民，見《書·盤庚》，引以爲《詩》。山木不槎，見《國語》。山不槎蘖，引爲《春秋》。字之重出，猶古作獮，徐注又載獮字作新附。獮即《足部》跛字，獮即《手部》攜字，蓋《允部》多古文，因《倉頡》舊部，故重出者多。至若俗刻之乖誤，如《走部》道字注，《玉篇》作道，誤刻迹道。《齒部》齧字注馬口中糜，誤爲糜。《言部》讀字注：讀，婁也。《類篇》引之作讀。按錢坫云：婁，《類篇》引作讀，疑《類篇》之訛。《說文》無讀字，故不作讀。《廣

雅》：讀，讀也，讀也。此誤刻婁。《羊部》羴字注西戎牧羊人也，牧誤刻爲从。按《書·牧誓》釋文引《說文》作牧，李文仲《字鑑》亦引作西域牧羊人。牴字注屍也，一本作尻也。按《尸部》尻，脾也。屍，脾也。又屍或从肉隹。平字注爰禮說，一本作又正也。桶字注木器受六升，今作木方。柘字注爲粟二十斤，斤字一本皆作升。錫字注細布，一本作細麻。按錫與錫通。《燕禮》云：羶用給若錫。注云：今文錫爲錫。《儀禮·喪服傳》云：錫者，何也。麻之有錫者也。即此錫字，當作細麻。且此錫字下又有賜字，从麻，益可見。蠶字注蠶蠨，細虫也，一本作蠶化飛虫也。輶字注兵高車加巢以望敵也，一作車高如巢，衍兵字，訛加字。按《春秋》釋文引《說文》作輶，云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。《字林》同。餽字注民祭祀曰厭餽，一本祀作祝。作祝者是。按自遣字下諸字，大興朱筠翻刻本亦未校正。此皆坊刻之失，開卷即知，亦不可不拈出，爲《說文》校正者也。

清·胡秉虔《說文管見》卷上《爾雅說文相表裏》 晁氏《讀書志·小學類》以《說文》爲體製之書，《爾雅》爲訓詁之書，此宋人支離之說。攷《周官》保氏所掌止有六書，六書之中自兼訓詁、體製，故《爾雅》《說文》實相爲表裏。《說文》所詳者字之體，《爾雅》所詳者字之用。如初、基皆始也，據《說文》則初爲裁衣之始，基爲築牆之始。厖、碩皆大也，據《說文》則厖爲石大，碩爲頭大，後人通用直爲始爲大耳。《說文》出《爾雅》後，具述製作之原，實有功於《爾雅》。讀《爾雅》而不攷《說文》，是數典而忘其祖也，豈僅爲體製之書哉。

清·陳詩庭《讀說文證疑》 《說文解字詁林》前編下《說文》句法簡於《爾雅》，然亦有當如《爾雅》讀者。標，木杪末也。杪，木標末也。宜以木杪、木標爲句，末也二字又爲一句。《爾雅》每以數字訓末一字，《說文》以一句訓首正文，一字一句中亦有當如《爾雅》作數字讀者。如：提，安福也。振，舉救也。《文選·陸機〈弔魏文帝文〉》李善注引《說文》：提，安也。《司馬長卿〈難蜀父老文〉》注引《說文》同。《索隱》此注亦引《說文》作提，安也。又《文選·陸機〈答賈長淵詩〉》注，《顏延年〈和謝監詩〉》注，《賈誼〈過秦論〉》注，李善皆引《說文》：振，舉也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二引《說文》振同。而提之福字、振之救字又不似後